

# 中卫市公安局文件

卫公规发〔2022〕1号

## 关于保留、废止和宣布失效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各县（区）公安局（分局），局属各部门：

根据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下发《关于全面集中清理全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实施方案》（卫法办发〔2020〕23号）要求，经对2004年设市以来以“中卫市公安局”名义制发的所有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共梳理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涉及清理重点和标准的政策类文件共计7件。经研究，决定保留2件，废止3件，宣布失效2件。

附件：1.决定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3.决定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中卫市公安局

2022年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 决定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1	关于印发《中卫市无人认领尸体处理办法》的通知	卫公发〔2013〕204号
2	关于印发《中卫市公安局举报暴力恐怖违法犯罪线索奖励办法》的通知	卫公发〔2018〕70号

附件 2

## 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1	关于印发《中卫市公安局刑事被害人困难救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卫公发〔2010〕197号
2	关于印发《中卫市寄递、物流行业治安管理工作规范》的通知	卫公发〔2015〕184号
3	关于印发《中卫市火灾事故调查专家组工作规定（试行）》及《中卫市火灾事故调查专家组专家名单》的通知	卫公发〔2016〕115号

附件 3

## 决定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1	关于印发《中卫市公安局经济犯罪线索有奖举报制度》的通知	卫公发〔2012〕41号
2	关于印发《中卫市公安局信访听证办法（试行）》的通知	卫公发〔2006〕65号